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0〕7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0〕8号）以及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有关要求，郑州市作为河南省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试点。现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实施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

（一）开展试点。从2020年7月1日起，郑州市市本级作为试点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对自2020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市直各预算单位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

开始（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前 30 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全面实施。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具备条件的可适当提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最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即实施的采购项目，要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信息公告）前 30 日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一）公开主体。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主管预算部门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

（二）公开渠道。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各县（市、区）分网是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主渠道。河南省财政厅已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各市县分网设置“采购意向”栏目，市级预算单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各县（市、区）预算单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县（市、区）分网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格式在线填报并发布采购意向，由系统自动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栏目。有条件的单位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采购意向。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一）公开范围。按当年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暂不列入意向公开范围。

（二）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

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一）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二）公开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备，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直接备案采购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落实责任。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

性和进度概念，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市财政局将适时把采购意向公开作为采购计划备案的前提条件，未按规定进行的采购计划不予备案通过，将市直各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与年度财务考核结果相挂钩。

（三）加强督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对本辖区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着重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本辖区预算单位按时、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市财政局将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等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 (至)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 时间 (填写到 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